潍坊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友好学校交流学习的通知

国际处〔2026〕15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与朝鲜大学、釜山外国语大学、东亚大学、京畿大学的合作协议，我校拟选派优秀学生于2026-2027学年第2学期赴上述韩国高校交流学习1学期，具体通知如下：

一、交流人数及选派范围

交流院校	交流人数	选派范围
朝鲜大学	免费生5名	全体在校学生
釜山外国语大学	免费生2名，自费生人数不限	2025、2024、2023级在校学生
东亚大学	免费生5名	全体在校学生
京畿大学	免费生5名	2025、2024、2023级在校学生

二、选派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

2.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能完成出国交流任务；

3.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4.符合出国项目规定的外语、专业等具体条件要求。

5.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

(2)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

（二）语言要求

交流院校	语言要求
朝鲜大学	1.申请韩语授课的学生，韩国语能力考试（以下简称“TOPIK”）达到TOPIK3级及以上； 2.语言未达TOPIK3级的学生可选择语学堂的韩语课程
釜山外国语大学	交流生需要有一定韩语基础（TOPIK2级～3级左右），或者能听懂全英文授课课程（即雅思5.5左右）；申请中文专业（中国学部）的学生可以无韩语或英语等级
东亚大学	选择英语授课课程的学生，需提交英语成绩单（如CET4级及以上，TOEIC700及以上，或TOEFLiBT70及以上，或IELTS5.5及以上）
京畿大学	申请英语授课课程：无需提交语言证明； 申请韩语授课课程：必须提交TOPIK3证书，或证明具备与TOPIK3相当语言能力的证书（如朝鲜语专业的学生）。

三、选拔及报名程序

（一）选拔

1.报名截止时间：学生自愿报名，申请釜山外国语大学、东亚大学、京畿大学的学生需于**2026年11月6日17:00前**，申请朝鲜大学的学生需于**2026年11月25日17:00前**，将填写完整的《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附件1、2）；

2.材料审核：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3.选拔原则：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按照“学分绩点优先”原则，结合选派条件及各项目具体要求，择优选拔并确定拟推荐名单。

（二）各高校报名要求

交流院校	报名要求
朝鲜大学	登录该校申请网站提交报名所需材料，申请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请方法见朝鲜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附件3）中“交换生申请指南”
釜山外国语大学	1.釜山外国语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附件4）中的《釜山外国语大学提名表》需于**2026年11月6日前**完成，发送至邮箱wfuiec@wfu.edu.cn; 2.登录该校申请网站完成线上申请，按网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线上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2日16:00**。
东亚大学	1.东亚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附件5）中的《东亚大学提名表》需于**2026年11月6日前**完成，发送至邮箱wfuiec@wfu.edu.cn; 2.东亚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附件5）中的《东亚大学2027年春季交换生项目概况表》中提及的所有申请材料需于**2026年12月2日前**，发送至邮箱wfuiec@wfu.edu.cn。
京畿大学	1.京畿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附件6）中的《京畿大学提名表》需于**2026年11月6日前**完成，发送至邮箱wfuiec@wfu.edu.cn; 2.线上申请：京畿大学将向每位被提名的学生发送一封包含在线申请链接的邮件。

四、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

交流生在出国留学当学期开学一周内，需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一）课程选择

交流生需在二级学院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各高校课程见附件3、4、5、6），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审定；

（二）复学申请

交流生需在学习结束回校前一个月，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分认定申请

交流生学习结束回校后，需于一个月内凭交流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四）学分审核与复核

二级学院依据《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审核置换课程内容的相关性，形成学分认定意见，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对申请表复核后，完成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五）回校报到

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7日之内，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见附件7）及总结，到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未经学校许可擅自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者，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处分。

（六）提前返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交流返校的，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及交流院校分别提出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返校。

五、相关费用

出国交流期间，学生应缴纳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1500元/学期的交流项目费、韩国学校收取的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详见附件中各学校招生简章）及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公证、体检以及在韩国交流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六、奖学金

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在回校报到后，可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

联系人：

国际交流合作处：杨老师 王老师

电　话：8785222　地　址：行政楼405室

教务处：刘老师

电　话：8785175 8785170　地　址：行政楼303室

附件：

1.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

2.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

3.朝鲜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

4.釜山外国语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

5.东亚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

6.京畿大学交换生申请材料

7.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

2026年10月29日